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意大利SELI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将持有的SELI公司0.54%股权及对SELI公司的全部权利、利益、义务、责任及风险，以及其与SELI公司股权相关的一切其他权利、利益、义务、责任及风险转让给北京天骥恒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三）款的规定，天骥恒通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赵冬女士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我们同意以上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之杰

郑学定

潘 晶

2016 年 12 月 9 日